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被 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,被冻结账 户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单位名称	 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冻结金额 (万元)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开发区支行	149287257253	712.36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 金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87)。

二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5)内 0291 民初 364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及(2025)内 0291 民初 3645 号之一《民事裁 定书》,相关案件已达成调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,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,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,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